



《防止维吾尔强制绝育法》(H.R. 3306)

提案于2021年5月18号

第三节 政策声明

美国将以国家利益的层级，关注种族灭绝或其他暴行罪的预防，尤其是针对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吉尔吉斯族（又译柯尔克孜族）以及其他以穆斯林为主的少数民族群；谴责并透过行动来阻止这些存在于维吾尔地区的种族灭绝和暴行罪；呼吁包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多边组织，共同关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针对女性之暴力行为，包括强奸、酷刑和强制执行的生育控制；并使用所有美国当局权力，包括签证和金融制裁，追究必须对种族灭绝和其他暴行罪负责的个人和实体。

第四节 针对维吾尔地区暴行罪之国会意见

谴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在对维吾尔族以及其他宗教和民族少数民族群犯下的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

第五节 对应维吾尔地区种族灭绝之策略

本法案通过的六十天后，总统将向国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解决维吾尔种族灭绝而采取的措施以及用以结束种族灭绝情况之策略。

第六节 对维吾尔地区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少数民族之保护

国务卿应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遭受性暴力、酷刑、强制绝育和强制堕胎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吉尔吉斯族（又译柯尔克孜族）或其他少数民族女性提供一切适当的帮助，使她们获得必要的医疗照护和心理支持，并应利用所有美国当局权力，允许上述女性能够至少暂时进入美国。

第七节 对实施、负责或参与强制绝育、强制堕胎或其他性暴力的个人之制裁

若国务卿公开判定某国的人口控制政策符合种族灭绝的定义，则赋予其拒绝该国内阁官员入境的权力。

根据《[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强制绝育和强制堕胎皆被定义为「对国际公认人权之严重侵害。」